

附件 3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岗位考核工作，激励教师高质量地承担学院的各类教学任务，并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，经院务会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能够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；

2.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；

3.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、科学创新、社会实践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；

4.在工作中不断提高师德修养，教书育人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；

5.加强学习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和高等教育发展的前沿动态；加速知识更新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、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。

（二）工作量要求

教师工作量=教学工作量+教研工作量

1.教学工作量

职称 教学工作量 (学时/学年)	见习助教 实 验 员	助 教 助 实	讲 师 实验师	副教授 高 实	教 授
体育教师	320	340	380	400	420
其他教师	300	320	340	360	380

2.教研工作量

教研工作量标准为不低于 40 学时/学年，不超过 80 学时/学年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考核

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徐海教〔2020〕8号），教学工作量由教师个人申报，并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-1）和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-2），系、部和教务处进行审核。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达不到额定教学工作量60%者，停发全部岗位津贴，并按完成比例发放基本工资；超过60%但未达到80%者，按60%发放岗位津贴；超过80%但未达到额定工作量者，按80%发放岗位津贴。年终考核时，对上一学年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。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者，学院可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待岗，其待遇按新岗位进行调整。连续两年未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者，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考核

课堂教学效果测评分为两个部分：专家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。评教比例按学院文件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专家同行评教权重为40%，学生评教权重为60%，测评标准分为四个档次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附件：3-1.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申报表
3-2.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汇总表
3-3.徐海学院系、部教研活动记录表